

樹谷會館管理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管理單位為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 【第二條】本會館於團體或個人住宿者，於住宿時，向本中心櫃台辦理登記繳費，預訂住宿者，須於入住當日繳清全額費用，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得使用。前項各項設施使用須知及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定之。
- 【第三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者。
 - 二、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者。
 - 四、有損害本中心之建築及設備之虞者。
 - 五、其他經本中心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四條】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如有毀損，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
- 【第五條】申請住宿，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預繳訂房之住宿費用：
- 一、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1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退還預繳訂房之住宿費用。
 -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使用者，得退還無法使用期間預繳訂房之住宿費用。
- 【第六條】當日取消住宿，恕不退費。
- 【第七條】住宿進房時間為15~17時，退房時間最遲為次日中午11時。
- 【第八條】為了保持住房空間品質，請按規定人數住宿，每房限加1床，每加1床酌收300元費用。
- 【第九條】房內所有物品及備品皆訂有該項物(備)品市價，請勿損壞或任意攜出，如有需要，可提供幫忙協助購買新品。
- 【第十條】全館禁菸、禁止酗酒、放鞭炮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違者本中心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停止其使用。
- 【第十一條】不可帶寵物，以維護其他貴賓的住宿品質，謝謝合作！
- 【第十二條】若為長期配合或長期租賃之廠商將另有優惠，其優惠辦法請洽本中心。
- 【第十三條】房間內部任何物品皆為本會館所有，請勿帶走，如有損壞，請依價賠償。
- 【第十四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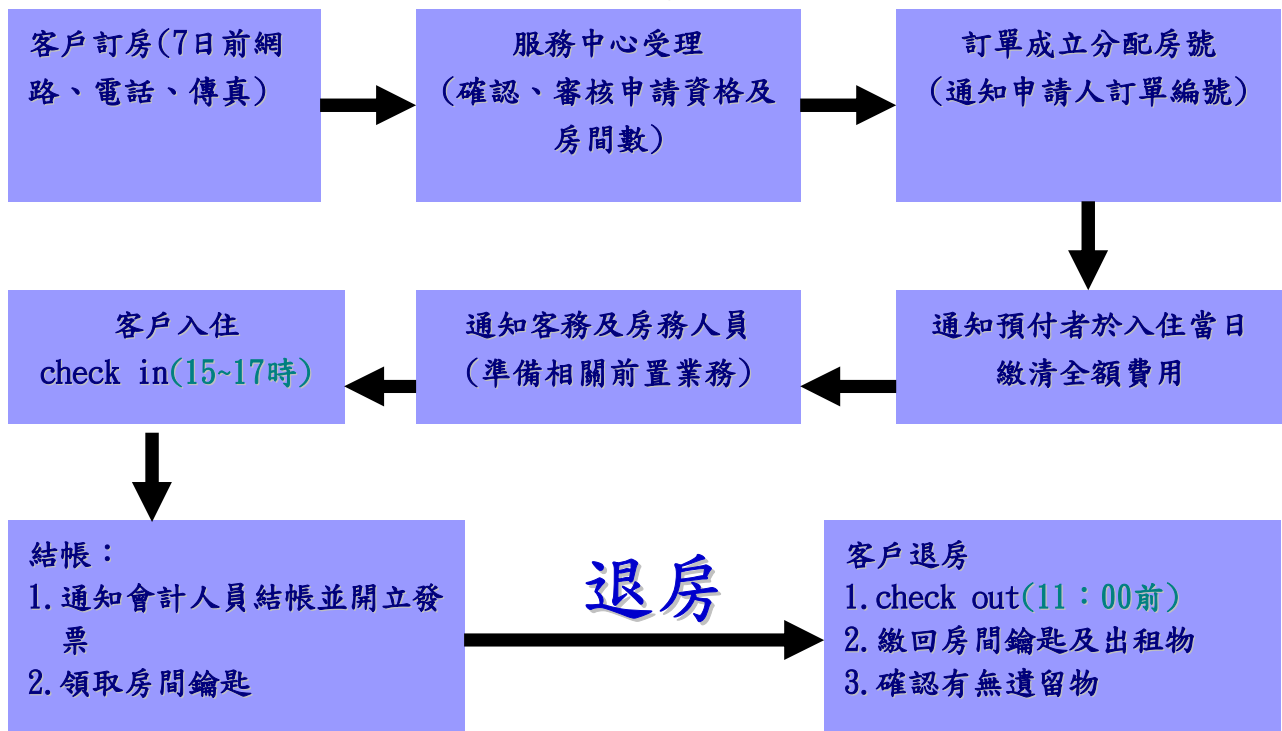
樹谷會館租用收費標準表

房間規格	房間數	價格	備註
經濟 4 人房	16	2,000/晚	1 保險
優雅雙人房	8	1,700/晚	1 保險
精緻單人房	2	1,400/晚	1 保險

註：

- 一、優惠條件：同一單位單日同一樓層日租租滿 50%房間數可享 8 折優惠。
- 二、月租價格為：8000/月(不滿 1 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簽立合約，遵守合約內容，退房需 15 天前告知，月租者繳費方式不需配合管理辦法第二條，繳費通知單繳費期限為主
- 三、樹谷園區進駐廠商/配合廠商日租得享八折優惠。
- 四、為符環保理念，本會館不提供盥洗備品。
- 五、房間設備：衛生紙、衣架、吹風機、床墊/床墊套、棉被/被套、枕頭/枕頭套、室內客用玻璃杯、水壺、茶几、毛巾類(毛巾, 腳踏布)、垃圾桶、網路(請自備網路線)等。
- 六、茶水間設備：飲水機、投幣式洗衣機/乾衣機。

訂(退)房流程



因限於人力，本會館採預約訂房服務

樹谷會館短期空間租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舉辦_____活動，申請樹谷會館住宿，並遵守貴中心「樹谷會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惠予同意見覆。
此致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機關團體(發票抬頭)：

請蓋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住宿期間	_____ (住) 共_____晚
房間數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人房__間加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__間加__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__間加__床		
活動人數			
租用場地名稱	樹谷會館		
服務中心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意見			
收費	租金試算：如附件		
附註	一、本申請表依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轄內公共場地租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館響應並推廣環保原則，不提供盥洗備品(沐浴乳、洗髮精、洗面乳、牙膏及牙刷等)，請來賓自備。 三、費用繳交方式如下：執本中心所開立繳費單至銀行繳納。 銀行：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帳號：640100190629 戶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樹谷分公司		